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清字第7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鈴桂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黃鈴桂自民國111年2月23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人縱為一人，債務人亦得為聲請；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80條、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之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2,352,823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申請前置調解，彰化銀行提供分180期、週年利率0%、每期（月）償還124,635元之還款方案，惟聲請人目前任職新營三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和公司），平均每月薪資25,9

12元，另有從事美商優莎納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傳直銷109年度領取1,173元，扣除每月支出必要生活費用15,875元、聲請人之母即訴外人顏玉足之扶養費3,000元，已無力負擔任何還款方案，致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客觀上有不得已之事由不能清償債務，為此，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其積欠無擔保之債務總額約為12,352,823元，前曾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彰化銀行申請前置協商，彰化銀行提供分180期、週年利率0%、每期（月）償還124,635元之還款方案，惟調解未成立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8、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戶籍謄本為證（本院卷第35-74、85-90、119頁）。從而，聲請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所定之消費者，提起本件清算聲請前，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之事實，應堪認定。

(二)聲請人稱其任職三和公司，平均每月薪資25,912元，另有從事美商優莎納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傳直銷109年度領取1,173元等語，惟查聲請人任職三和公司，109年10月起至110年9月，每月各領取薪資25,707元、27,506元、30,602元、27,735元、27,042元、28,460元、26,787元、28,476元、27,309元、25,270元、24,000元、25,000元，平均每月薪資20,763元【計算式： $(25,707 + 27,506 + 30,602 + 27,735 + 27,042 + 28,460 + 26,787 + 28,476 + 27,309 + 25,270 + 24,000 + 25,000) \div 12 = 26,99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有聲請人提出之108、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員工薪資統計表、薪資條、薪資明細表附卷可佐（本院卷第87-89、109-117頁），此外，聲請人未領取臺南市政府之補助，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月17日南市社助字第1110113876號函存卷可考（本

01 院卷第207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主
02 張收入以外之所得，是認聲請人現每月收入應為27,089元
03 【計算式： $26,991 + 1,173 \div 12 = 27,089$ 】，並以此金額作為
04 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05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7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8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09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
10 告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計算之，
11 即為17,076元，故聲請人自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5,875元，
12 自為可採。次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
13 力者為限，民法第11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之
14 母顏玉足為31年生，109年度申報股利憑單所得14元、名下
15 有投資1筆，財產總額480元，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本
16 院卷第121頁）及本院依職權查調之顏玉足109年度稅務電子
17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置於證物袋內）存卷可佐，應認
18 顏玉足已高齡80歲，有受扶養之必要，且其生活費標準，亦
19 應以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為限。故依前述每人每月17,076元
20 之生活費標準，由聲請人與其兄弟共同支出顏玉足之生活
21 費，聲請人每月扶養顏玉足之費用，應以5,692元為其上限
22 【計算式： $(17,076 \div 3 = 5,692)$ 】，聲請人自陳每月支出顏
23 玉足扶養費用3,000元部分，應為可採，是認聲請人每月必
24 要生活支出為18,875元【計算式： $15,875 + 3,000 = 18,87$
25 5】。

26 (四)聲請人稱其曾於110年10月間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
27 構彰化銀行進行前置調解，彰化銀行提供分180期、週年利
28 率0%、每期（月）償還124,635元之還款方案，惟調解不成
29 立等語，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30 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5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
31 0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428號卷宗核閱屬實，則以聲請人每月

01 所得27,089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8,875元後，僅剩8,
02 214元【計算式：27,089－18,875＝8,214】，實已不足清償
03 上開還款方案，遑論聲請人另有資產管理公司債務。又聲請
04 人名下無財產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05 查詢清單附卷可考（本院卷第85頁）。依此，聲請人陳稱其
06 收入無法負擔全部債務，應堪採信。

0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
08 調解不成立，且綜合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
09 形，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此外，聲請人未經法院裁
10 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
11 可憑（本院卷第151頁）；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
12 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
13 聲請清算，於法應屬有據，依首揭規定，應予開始清算程
14 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5 五、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17 消債法庭 法 官 施介元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本裁定已於民國111年2月23日下午5時公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曾怡嘉